

太白县财政局文件

太财办教〔2022〕40号

太白县财政局关于 下达 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（公用 经费第二批）预算的通知

县资助中心：

根据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教育厅《关于下达 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（公用经费第二批）预算的通知》（陕财办教〔2022〕53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拨付你单位 2022 年第二批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合计 8 万元（详见附件 1），列“205-教育支出”相关功能科目及“50502-商品和服务支出”经济分类科目，具体科目见附表，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补助对象为：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。补助标准为：每生每年小学 800 元、初中 1000 元，农村寄宿制学校每生每年小学 1000 元、初中 1200 元。同时，对学生规模不足 100 人的学校按照 100 人核定公用经费，按每生每年 60 元补助农村学校取暖费。城乡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公用经费补助

标准每生每年 6000 元。

二、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用于保障学校正常运转，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。其中，教师培训费按照学校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 5% 安排。不得用于教职工福利、临时聘用人员工资等人员经费，基本建设投资，偿还债务等方面的支出。

三、各学校要严格按照《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教育厅<关于进一步完善基础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意见>的通知》(陕财办教〔2016〕198 号)和《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教育厅转发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<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(陕财办教〔2021〕91 号)以及有关法律制度规定，采取有效措施，进一步规范资金管理，合理安排使用好中央、省、市、县补助的公用经费，保证学校正常运转。同时加强监督检查，规范支出管理。

- 附件：1. 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（公用经费第二批）
预算表
2. 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（公用经费第二批）
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县教体局

太白县财政局

2022 年 6 月 20 日印

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（公用经费第二批）预算表

单位（万元）

预算单位	功能分类科目	经济分类科目	补助金额		
			合计	中央	省级
县资助中心	小学教育(2050202)	50502	13	8	5
	初中教育(2050203)		-7	-6	-1
	特殊教育(2050701)		2	2	
	合计		8	4	4



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（公用经费）绩效目标表

（2022年度）

项目名称		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（公用经费）			
主管部门		太白县教育局 太白县财政局		实施期限	1年
资金金额 （万元）	实施期资金总额	8万元	年度资金总额	8万元	
	其中：财政拨款	8万元	其中：财政拨款	8万元	
	其他资金	0	其他资金	0	
总体目标	实施期总目标			年度目标	
	按标准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政策，保障学校正常运转。			按标准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政策，保障学校正常运转。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指标值	备注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数	11所	
			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人数	3017人	
		质量指标	经费到位率	100.00%	
		时效指标	预算执行进度	≥95%	
			资金预算下达到下一级	收到文件30天内	
		成本指标	非寄宿制小学公用经费补助标准	每生每年860元	
			寄宿制小学公用经费补助标准	每生每年1060元	
			初中公用经费补助标准	每生每年1260元	
年度绩效指标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减轻学生家庭经济负担	万元	
		社会效益指标	政策知晓率	100.00%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政策发挥效应年限	≥1年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义务教育学生满意度	≥90%	
			义务教育学生家长满意度	≥90%	
			教师满意度	≥90%	

备注：1. 项目名称指专项资金（政策）、部门预算专项业务费名称；2. 实施期指专项资金计划安排超过2年以上的要填写此项。

